

证券代码：002106

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2:30在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308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参加会议董事12人（其中：董事王裕奎、董事刘丽梅、独立董事周小雄均因工作原因，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；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刊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——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莱宝”）现有的银行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重庆莱宝向下列商业银行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：

1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2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银行重庆云汉路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3、同意重庆莱宝向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北碚支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重庆莱宝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重庆莱宝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**

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支付其 2023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 110 万元（不含税金额，其中，财务审计报酬 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第十二次修订稿）全文登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修订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第七次修订稿）全文登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9日下午2:30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刊载于2023年8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